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63号

申 请 人：曾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曾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曾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全部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为核实项目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于2025年1月2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关于曾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申请人对第2项答复内容不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该申请内容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为由而拒绝公开，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所申请政府信息均由建设单位制作，并交由被申请人审批以期获

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被申请人系该信息的法定公开主体，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予以公开。2.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可以不予公开并非表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属绝对豁免公开，而是酌定不予公开，且此处仅是赋予了行政机关在个案中对是否以及如何公开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并不代表行政机关可以进行肆意滥用，否则将违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规定。同时，可以不予公开也意味着存在可以公开的情形，对于案件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公开，这样才是符合立法精神的自由裁量权行使方式。申请人作为案涉项目业主，系利害关系人且无法满足自行查阅，如若不予公开，申请人将无法获取该信息，则势必损害其合法权益及政府信息知情权，被申请人应当对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公开与可以不予公开的界限作出合理的解释。另，行政机关如决定不予公开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其也应充分说明实质性理由，以表明综合衡量了与案情相关的全部因素，而非轻率或者武断地作出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法定职责。1.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回复并通过EMS 邮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某广场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文件”“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等信息，属于行政机关

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相关信息应当公开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现被申请人已书面告知，已履行法定义务。3.针对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提交的详细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曾某某系周口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2024年12月6日，申请通过EMS：100875112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某某广场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申请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曾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并通过EMS（单号：1012XX3786336）邮寄给申请人，回复主要内容为：1.您申请公开某某广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2.您申请公开某某广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文件”、“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3.您申请公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消防设计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经查询，2019年以前该职责隶属于消防救援支队我局不保留和制作相关信息，该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4.您申请公开“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计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临时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该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5.您申请公开“招投标备案文件”，经查询，该项目走直接发包，因此无法提供该信息。现向您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和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部分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3.《关于曾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及EMS 1012XX3786336 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

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案涉答复。对案涉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可以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对经检索不存在的招投标备案文件等信息，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对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分别向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获取，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认为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曾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7 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